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康农种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39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44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16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7,3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81,551.3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110,448.63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2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2 月 16 日，公司承销商一创投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新增发 1,97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10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6,051.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92,748.17 元。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审验，出具了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账户状态
康农种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7362101040015081	1,341,703.73	本次拟注销
康农宁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7362101040015156	102,765.14	本次拟注销
合计			**1,444,468.87**	

注 1：康农宁夏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注 2：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87.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787.00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63.7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工作。

四、募投项目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减“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产能至 1.2 万吨，新增“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原因
1	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10,100.32	8,600.32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		0.00	1,500.00	
合计			**10,100.32**	**10,100.32**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康农宁夏	8,600.32	8,512.14	98.97%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农种业	4,300.00	4,300.00	100.00%
3	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	康农种业	1,500.00	1,498.23	99.88%

	改提升（四期）项目				
合计			**14,400.32**	**14,310.37**	**99.38%**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现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待支付金额（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
1	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86,003,196.80	154,171.56	85,121,386.79	1,035,981.57	-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0	-	43,000,000.00	-	-
3	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	15,000,000.00	390,756.10	14,982,268.80	-	408,487.30
合计		**144,003,196.80**	**544,927.66**	**143,103,655.59**	**1,035,981.57**	**408,487.30**

注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注 2：待支付款项为预计数，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注 3：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以康农种业收到的募集资金置换 47,869,980.37 元，康农种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康农宁夏实缴出资 21,000,000.00 元，康农种业后续向康农宁夏共计借款 16,200,000.00 元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按调整后投资总额 86,003,196.80 元计算，尚余 933,216.43 元未从康农种业转入康农宁夏募集资金账户，这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在康农种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注 4：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444,468.87 元，待支付款项 1,035,981.57 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 408,487.30 元（包括待支付金额及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由于该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已整体竣工结算完毕，无尚未支付的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4,468.8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项目款项。

在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投项目结项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

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毅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